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	第 24 章
	第 1 页 共 1 页
抽 样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: 2009 年 07 月 01 日

24.1 总则

为了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、公正、准确，对抽样行为进行控制。

24.2 职责

24.2.1 检测事业部负责制定相关专业产品的抽样方案，部长或其委派的工程师负责审核。

24.2.2 检测室负责按要求安排制定抽样方案，实施抽样并协调。

24.2.3 技术负责人批准抽样方案。

24.2.4 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签发抽样方案，督查抽样工作。

24.3 要求

24.3.1 当检测工作要求抽样时，样品的抽取应符合统计方法的要求；对定期检验应编制抽样计划、制定抽样方案。

24.3.2 抽样过程中，对影响检测结果的因素应加以控制，以确保结果的有效性。

24.3.3 抽样的样品要具有代表性，特殊情况下可以由样品的可获性来决定。

24.3.4 当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对抽样有要求时，执行其规定。

24.3.5 当客户对抽样程序有偏离、添加或删除要求时，应详细记录这些要求。在确认其要求不会影响检测结果有效性的前提下，方可按客户的要求进行抽样，其所有变更应通知相关人员，并在记录及报告中反映出来。

24.3.6 当抽样作为检测工作的一部分时，应记录与抽样有关的资料和操作。这些记录应包括所用的抽样方案、抽样人的识别、环境条件（如果相关），必要时还应有抽样地点的图示或其它等效方法。

24.3.7 本公司抽样应填写《抽样单》；抽样单内容包括受检单位、样品、生产依据（明示质量担保）、抽样人及受检单位法人（或代表）签名等信息。

24.4 相关文件

24.4.1 《抽样管理程序》 XHYJ2-16-F

24.4.2 《检测工作管理程序》 XHYJ2-14-F

24.4.3 《样品管理程序》 XHYJ2-24-F

24.4.4 《记录控制程序》 XHYJ2-25-F

○